



证券时报



券商中国



e公司



全景网

我国首次专门立法规范和促进期货市场发展

期货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审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期货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这是我国首次专门立法规范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表示，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安排，期货法草案由全国人大财经委起草，已经财经委委员会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臧铁伟介绍，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得到持续健康发展。商品期货交易总量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期货及衍生品也蓬勃发展。制定出台专门的期货法，将更好发挥期货市场的功能，对进一步活跃商品流通、促进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稳定企业生产经营、推动相关产业升级、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提请审议的期货法草案共14章173条，草案明确立法宗旨、原则和监管体制，系统规定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规定其他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制度，确立期货交易参与者权益保护制度，规范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和期货服务机构运行，明确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

具体来看，草案将交易者分为专业交易者与普通交易者；构建多元化期货纠纷解决机制，引入调解制度和集体诉讼制度；设立交易者保障基金。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等，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草案还确立了期货品种和期权品种上市注册制度，明确期货交易实行集中交易、保证金交易、持仓限额等制度，规范程序化交易，禁止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等违法行为。（下转A5版）



法制“根深” 期货市场方能“叶茂”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期货法立法工作迎来重大进展，期货法草案昨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这是我国首次专门立法规范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对于规范和促进期货交易、活跃商品流通、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期货市场正处于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时期，由于现行期货市场法规制度体系整体效力层级相对较低，致使期货市场发展的法治基础仍显薄弱。《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重在调整商品期货交易，对于金融期货、场外衍生品交易涉及较少。而期货交易是一种高风险交易，我国期货市场散户居多，需要给予更高层次的保护。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得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商品

期货交易总量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期货及衍生品蓬勃发展，迫切需要通过期货法引导我国期货市场进一步改革发展。

实际上，早在7年多前，期货法的立法工作就已开启，其间易其名。此次期货法“一审”标志着期货法草案基本成形，进入了全国人大立法“三审”程序中的第一阶段即初步审议阶段，距离正式推出还需要经过专门委员会的深入审议、再修改和再审议、表决通过等程序。法律的推出指日可待，这将从法律层面对我国期货市场的改革开放做好顶层设计，从主体监管、机构监管向行为监管、功能监管转变。明确各参与主体的法律地位，明确期货市场基础法律关系、民事权利和义务和法律关系；明确对场外市场的监管；明确规定市场准入、投资者

保护，为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以及跨境监管提供法制保障。这无疑将均衡配置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合理设定不同主体的民事、行政法律责任，切实保障期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给期货市场的对外开放以及跨境监管提供法律依据。

唯有法治“根深”，市场方能“叶茂”。可以预期，期货法将为我国建立国际化的大宗商品定价中心提供法律保障，切实保障期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境内外金融机构及交易者参与期货交易提供法律支持，极大地增强国内市场对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



“献礼建党百年·资本市场风景线”大型报道隆重启幕

陕西提出“十四五”上市公司数量倍增计划，监管部门要做企业上市“超级保荐机构”和资本市场合格“守夜人”

证券时报记者 刘灿邦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证券时报社今起推出“献礼建党百年·资本市场风景线”大型系列报道，旨在弘扬资本市场正能量，传播资本市场好声音，打call资本市场好风景，建言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本次系列报道由证券时报社党委书记、社长兼总编辑季晓磊领衔，证券时报旗下证券时报网、全景网、券商中国、新财富、e公司、怀新投资等全媒体平台联袂呈现。作为本次系列报道的首站，采访团走进三秦大地陕西。证券时报社副总编辑高峰与陕西证监局局长王宏斌、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长苏虎超展开高端对话，畅谈资本市场“陕西现象”背后的成因。

陕西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在中国革命史上曾留下灿烂印记。党中央和毛主席等老一辈革命家曾在陕西延安生活战斗了十三个春秋，领导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在建党百年前夕，采访团来到陕西，更添一份敬意。

陕西是全国科教资源大省，也是国资国企重镇，但很长一段时间，陕西资本市场发展缓慢。直到近两年，陕西资本市场开始发力，并实现“V”型反转。2020年，以全年新增12家上市公司的成绩创下历史最佳。

王宏斌指出，陕西经济最大的短板是开放不足，虽有深厚的科教优势但也面临

创新不足的问题。他认为，资本市场是一个开放的市场，推动企业上市是陕西在经济领域弥补短板最好方式。按照陕西省政府制定的目标，要力争在“十四五”末实现上市公司数量倍增。

苏虎超则指出，陕西省委、省政府将上市工作作为弥补陕西经济、金融短板的重要抓手。他认为，上市公司数量、质量是一个地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区域内的上市公司多不多，上市过程是否顺利，也构成了判断区域营商环境是否优化的重要标志。

（更多报道详见A2、A3版）



股东穿透更明晰 交易所明确“最终持有人”情形

证券时报记者 谭楚丹

今年年初证监会要求中介机构做好IPO股东穿透核查工作，但在实务操作中，多名投资人反映比如外资股东等身份核查存在难点。

昨日，证券时报记者从券商投行人士处获悉，对于如何理解“最终持有人”，交易所给出了答案。其中，公众公司、国有控股、境外政府投资基金等属于“最终持有人”类型；外资股东需要确认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股东穿透进一步明确

证券时报记者从投行人士处了解到，4月25日交易所以问答形式向券商进一步明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

与适用。

交易所称，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类型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问答出来以后更清晰了，以前很多细节不确定，有时候国企也会被要求穿透。”一名大型券商投行人士表示。

对于外资股东核查问题，此前有券商犯难，表示穿透工作不易操作，需要依靠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外资股东出具法律意见书。

交易所此次也明确，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

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随着IPO股东核查工作持续推进，多名投行人士坦言“工作量非常大”。华南地区一名IPO项目组人士表示，“有的股权投资私募穿透后有30多层。”这类股东核查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更有部分IPO项目因此不得不延期申报。

特殊股东需加强廉政监管

在IPO股东中，特殊身份股东也引起市场和监管的注意。

有券商投行人士表示，穿透私募股权基金后，发现有自然人投资者身份是公务员。市场人士质疑，公务员通过私募股权基金持股

IPO，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如何界定属于理财投资行为还是从事营利性活动。对此，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浚哲撰文称，相关立法初衷是为禁止公务员、党政干部通过其身份地位影响、破坏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因此强调的是禁止经商办企业的行为，而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在一定程度上更偏向属于理财行为，初步判断认为，公务员、党政干部等通过私募股权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不为法规所禁止。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公司也颇为敏感。4月19日证监会表态称，会突出强化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行为监管，比如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专项报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组织相关证监局开展廉政核查等；加强审核注册人员的廉政监督，严格落实不当说情报备等制度；建立内审复核机制。

A4

北京储能电站爆炸余波未了 行业重塑亟待国标落地

A9

内地赴港投保搁浅 香港保险人转战“湾区蓝海”

休刊启事

根据国家有关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和沪深交易所2021年“五一”期间休市的规定，本报2021年5月1日至5日休刊，5月6日恢复正常出版。本报编辑部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中红医疗 股票代码：300981

发行价格：48.59元/股

发行数量：4,167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书详见公司公告》详见4月26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2,250.00万股A股

股票简称：创益通 股票代码：30099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30%）、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非限售A股存托凭证的公众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进行。

初步询价日期：2021年4月30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1年5月7日
网下、网中申购日期：2021年5月10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1年5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CMS招商证券**

《上市公告书详见《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详见4月25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电气 SHANGHAI ELECTRIC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53,333.34万股

股票简称：电气风电 股票代码：688660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时间：2021年4月29日（9:30-15:00）
网上路演日期：2021年5月6日
网上申购时间：2021年5月17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申购日期：2021年5月7日（9:30-15:00）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1年5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手机开户 轻松炒股

开户时间 7x24小时

www.newone.com.cn | 电话：95565 CMS招商证券